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以下无正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林中、周勇

2022年9月23日